

第十章 附件一

习惯国际法

缔约方确认以下共同理解,即一般意义上的“习惯国际法”和第十章第五条(投资待遇)中特别提及的“习惯国际法”,包括与外国人待遇有关的习惯国际法最低待遇标准,是源于各国对法律义务的遵循而产生的普遍和一致的实践。